#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3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1.2 目录

§	1	Ē	<b>重要提示及目录</b>	1
	1.	1	重要提示	1
	1.	2	目录	2
§	2	1	基金简介	6
	2.	1	基金基本情况	6
	2.	2	基金产品说明	6
	2.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	4	信息披露方式	7
	2.	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	上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	2	基金净值表现	8
	3.	3	其他指标	9
§	4	乍	<del>拿</del> 理人报告	9
	4.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	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	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	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	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J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7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3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2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2
12. 2 存放地点	42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由	洲六月刑工社	1. 比粉; 正类切	次甘人 909	左 由 期 担 生
<b>光报国证规证据生</b> 用	$m \sim m \sim m$	TL/13 47 TIP 75 47	角表第 /U/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场内简称	电池龙头		
基金主代码	15976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06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 873, 672. 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 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信息披露负	姓名	吴真子	朱萍	
一 一 一 责人	联系电话	86-21-20296358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wzz@hffunds.cn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528	
传真		86-21-68630069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0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	A栋	
		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6	
法定代表人		易勇	张为忠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	中国证券报
称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	www. hffunds. cn
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 639, 744. 61		
本期利润	9, 535, 288. 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43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 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 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0, 003, 727. 9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42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 869, 944. 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573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68%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一个月	6. 58%	1.16%	6. 44%	1.17%	0.14%	-0.01%
过去三个月	0.46%	1.99%	-0.12%	2.01%	0.58%	-0.02%
过去六个月	7. 52%	1.82%	7. 05%	1.83%	0. 47%	-0.01%
过去一年	30.60%	2.34%	30.11%	2. 37%	0.49%	-0.03%
过去三年	-43. 21%	2.00%	-46.09%	2.02%	2.88%	-0.02%
自基金合同生	-42.68%	2.11%	-48. 83%	2. 15%	6. 15%	-0.04%
效起至今						

注: 1、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8月6日; 2、比较基准: 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收益率。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本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6 日: 2、比较基准: 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收益率。

#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 东新区。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 1289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4,3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76%,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4%。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法定名 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 司共管理基金60只。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任本基	金的基		
		金经理	里(助	证券	
姓名	职务	理)	期限	从业	说明
		任职	离任日	年限	
		日期	期		

刘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08-06	_	8年	硕士研究生,金融风险管理师 (FRM),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 央交易室交易员、ETF 指数投 资中心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 理。2020年11月加入兴银基 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指 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翁子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07-26		4年	硕士研究生,FRM(金融风险 管理师),具有基金从业资 格。历任致诚卓远(珠海)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研究员、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研 究员、成都朋锦仲阳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研究员。 2023年3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指数与量 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 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 金经理。

- 注: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注: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 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新能源电池行业在 2025 年整体呈现温和增长态势,固态电池产业化进程加速,龙头企业在动力电池、储能等核心领域具备显著优势。上半年多家公司公布固态电池开发进展,如第二代半固态电池已获得多家头部低空经济客户定点、第三代半固态电池预计于 2026 年量产。对于新能源车行业而言,续航、安全性是制约其发展的两大难题。 如果固态电池能够解决这两个痛点,那么新能源车未来有可能进一步挤占燃油车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基金份额净值为 0.5732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05%。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反内卷的推进,新能源电池板块的供需格局将有效改善,产业链有望从持续亏损转为正向盈利,下游企业利润和现金流改善后将开启资本开支,且更倾向于投资固态电池等新技术,而非老技术,因此固态电池设备将显著受益。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估值小组,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估值小组组长由分管基金事务部的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基金事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估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小组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

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小组。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小组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兴银国证新能源 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533, 415. 72	512, 744. 06
结算备付金		10, 546. 18	30, 791. 61
存出保证金		17, 750. 41	20, 128. 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120, 298, 036. 31	123, 300, 076. 78
其中: 股票投资		120, 298, 036. 31	123, 300, 076. 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		-	-
券投资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_	-
应收清算款		881, 071. 01	-
应收股利		_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5	-	=
资产总计		121, 740, 819. 63	123, 863, 741. 3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_	=
款			
应付清算款		703, 602. 2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 977. 74	54, 137. 81
应付托管费		9, 395. 54	10, 827. 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Ì	-
应付利润		Ì	-
递延所得税负债		I	-
其他负债	6. 4. 7. 6	110, 900. 14	179, 084. 25
负债合计		870, 875. 62	244, 049. 6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7	210, 873, 672. 00	231, 873, 672. 00
未分配利润	6. 4. 7. 8	-90, 003, 727. 99	-108, 253, 980. 25
净资产合计		120, 869, 944. 01	123, 619, 691. 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1, 740, 819. 63	123, 863, 741. 38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573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0,873,672.00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项 目	附注号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日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 979, 054. 45	-15, 066, 591. 23
1. 利息收入		1, 250. 27	1, 815. 13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9	1, 250. 27	1, 815. 1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5, 198, 749. 87	-16, 098, 289. 21
列)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0	-6, 219, 871. 77	-17, 884, 585. 5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1	_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 4. 7. 12	_	Ī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3	_	Ī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4	_	Ī
股利收益	6. 4. 7. 15	1, 021, 121. 90	1, 786, 296. 35
其他投资收益		-	Í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6. 4. 7. 16	15, 175, 032. 80	1, 025, 061. 92
"-"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_	-
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6. 4. 7. 17	1, 521. 25	4, 820. 93

4 五八			
填列)			
减:二、营业总支出		443, 766. 26	478, 515. 60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296, 954. 08	320, 794. 05
2. 托管费	6. 4. 10. 2. 2	59, 390. 79	64, 158. 85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_	-
4. 投资顾问费		_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18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19	87, 421. 39	93, 562. 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9, 535, 288. 19	-15, 545, 106. 83
"-"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_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9, 535, 288. 19	-15, 545, 106. 83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 535, 288. 19	-15, 545, 106. 83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瑶 日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项 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31, 873, 672. 00	-108, 253, 980. 25	123, 619, 691. 7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31, 873, 672. 00	-108, 253, 980. 25	123, 619, 691. 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21,000,000.00	18, 250, 252. 26	-2, 749, 747. 74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_	9, 535, 288. 19	9, 535, 288. 1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	-21,000,000.00	8, 714, 964. 07	-12, 285, 035. 93	
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59, 000, 000. 00	-26, 260, 584. 94	32, 739, 415. 06	
2. 基金赎回款	-80, 000, 000. 00	34, 975, 549. 01	-45, 024, 450. 9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_	-	-	
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				
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10, 873, 672. 00	-90, 003, 727. 99	120, 869, 944. 0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	024年01月01日至2	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85, 873, 672. 00	-143, 727, 272. 83	142, 146, 399. 1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85, 873, 672. 00	-143, 727, 272. 83	142, 146, 399. 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11,000,000.00	-10, 505, 109. 82	-21, 505, 109. 82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 545, 106. 83	-15, 545, 106. 8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	-11,000,000.00	5, 039, 997. 01	-5, 960, 002. 99
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47, 000, 000. 00	-25, 863, 026. 07	21, 136, 973. 93
2. 基金赎回款	-58, 000, 000. 00	30, 903, 023. 08	-27, 096, 976. 9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_	_	_
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			
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74, 873, 672. 00	-154, 232, 382. 65	120, 641, 289. 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勇	刘钊	崔可
	<del></del>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55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首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873,672.00元。《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8月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文件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更好的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收益率。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3] 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 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33, 415. 72
等于: 本金	533, 363. 56
加: 应计利息	52. 1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减: 坏账准备	_
合计	533, 415. 72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坝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4, 381, 190. 95	_	120, 298, 036. 31	-14, 083, 154. 64		
贵金属	报资-金交所	_	_	_	-		
黄金合	约						
	交易所市场	-	-	_	-		
债券	银行间市场	-	-	_	-		
	合计	-	-	_	-		
资产支	持证券	_	-	_	_		
基金		_	_	_	_		
其他		_	_	_			
	合计	134, 381, 190. 95	_	120, 298, 036. 31	-14, 083, 154. 64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6.4.7.5 其他资产

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_
应付赎回费	_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 623. 75
其中:交易所市场	3, 623. 75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7, 276. 39
合计	110, 900. 14

#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1, 873, 672. 00	231, 873, 672. 00
本期申购	59, 000, 000. 00	59, 000, 000. 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0, 000, 000. 00	-80, 000, 000. 00
本期末	210, 873, 672. 00	210, 873, 672. 00

# 6.4.7.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 203, 435. 06	-98, 050, 545. 19	-108, 253, 980. 25
本期期初	-10, 203, 435. 06	-98, 050, 545. 19	-108, 253, 980. 25
本期利润	-5, 639, 744. 61	15, 175, 032. 80	9, 535, 288. 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1 179 554 56	7 549 400 51	8, 714, 964. 07
生的变动数	1, 172, 554. 56	7, 542, 409. 51	0, 714, 904. 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 659, 532. 52	-22, 601, 052. 42	-26, 260, 584. 94
基金赎回款	4, 832, 087. 08	30, 143, 461. 93	34, 975, 549. 0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 670, 625. 11	-75, 333, 102. 88	-90, 003, 727. 99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 183. 2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_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_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 27
其他	36. 78
合计	1, 250. 27

注: 其他利息收入为交易保证金款利息收入。

#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	-1, 266, 639. 58
收入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4, 953, 232. 19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_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	_
收入	
合计	-6, 219, 871. 77

#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 875, 653. 02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 130, 177. 93
减:交易费用	12, 114. 6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 266, 639. 58

#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45, 024, 450. 99

减: 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5, 920, 075. 99
减: 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44, 057, 607. 19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4, 953, 232. 19

#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 021, 121. 9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_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_
合计	1, 021, 121. 90

#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 175, 032. 80
——股票投资	15, 175, 032. 80
——债券投资	_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_
——基金投资	_
——贵金属投资	_
——其他	_
2. 衍生工具	_
——权证投资	_
3. 其他	_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	-
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合计	15, 175, 032. 80
1 1111	

#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_
ETF 基金替代损益	1, 521. 25
合计	1, 521. 25

注: 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成本)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股票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注: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7, 852. 03
信息披露费	59, 507. 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45.00
IOPV 计算服务费	9, 916. 99
合计	87, 421. 39

# 6.4.7.2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称"兴银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基金托管人
下简称"浦发银行")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华福证券")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脉科技")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称"兴瀚资管")	

注: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月 30 日	202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	
	风义並织	的比例	从人並似	的比例	
华福证券	12, 662, 760. 34	55. 36%	23, 610, 741. 43	79. 74%	

#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b>业</b> 期 佃 人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	期末应付佣金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	
当期佣金		例	余额	的比例	

华福证券	2,607.37	55. 36%	2, 536. 22	69. 9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	期末应付佣金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	
	<b>当</b> 期'佣'	例	余额	的比例	
华福证券	17, 611. 08	79. 74%	17, 318. 21	90.05%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 费	296, 954. 08	320, 794. 05
其中: 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53, 052. 02	_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 管理费	243, 902. 06	320, 794. 0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2025年06月30日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 费	59, 390. 79	64, 158. 8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01月01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关联方名称	2025年0	6月30日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3, 415. 72	1, 183. 22	1,821,093.13	1, 523. 23	

注: 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6.4.12 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限售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出借的证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 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 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 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 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 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

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 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赎回基金份额采用一篮子股票形式,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市场利率变化有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利率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33, 415. 72	_	l	ı	ı	_	533, 415. 72
结算备付 金	10, 546. 18	_	-	1	1	_	10, 546. 18
存出保证 金	17, 750. 41	_	-	-	-	_	17, 750. 41
交易性金 融资产	_	_	1	ı	-	120, 298, 036. 31	120, 298, 036. 31
应收清算 款	-	_	_	_	_	881, 071. 01	881,071.01
资产总计	561, 712. 31	-	=	=	=	121, 179, 107. 32	121, 740, 819. 63
负债							
应付清算 款	_	_	_	-	-	703, 602. 20	703, 602. 20
应付管理 人报酬	-	_	_	_	_	46, 977. 74	46, 977. 74
应付托管 费	-	-	-	_	_	9, 395. 54	9, 395. 54

_	_	=	_	_	110, 900. 14	110, 900. 14
_	-	I			870, 875. 62	870, 875. 62
561 719 91			_		190 208 931 70	120, 869, 944. 01
301, 712, 31					120, 300, 231. 70	120, 809, 944, 01
	1_9					
1 本目四由		3 个月-1	1_5 年	5年以	不让自	合计
1 7 万以内		年	1 9 4	上	小月芯	日月
	力					
512, 744. 06	_	_	1	1	1	512, 744. 06
20 701 61		_	_	_	<u>_</u>	30, 791. 61
50, 791. 01						50, 791. 01
20 120 02						20, 128. 93
20, 120, 95	_		_	_	_	20, 120. 95
					100 000 076 70	100 000 076 70
_	_		_	_	123, 300, 076, 78	123, 300, 076. 78
563, 664. 60	-	_	_	_	123, 300, 076. 78	123, 863, 741. 38
					E4 197 01	E4 127 01
_	=	_	_	_	54, 137. 81	54, 137. 81
					10 007 57	10 007 57
=	_	=	_	_	10, 827. 57	10, 827. 57
=	=	=	-	-	179, 084. 25	179, 084. 25
_	_	-	_	_	244, 049. 63	244, 049. 63
F.CO. CCA 20					100 050 007 15	100 010 001 77
563, 664. 60	_	_	_	_	123, 056, 027. 15	123, 619, 691. 75
	- 561,712.31 1 个月以内 512,744.06 30,791.61 20,128.93 - 563,664.60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III .) TL	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	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币元)					
	相大风险文里的文列 [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分析			日				
75.471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	_					
	点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						
	点						

注:于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对利率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 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 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 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 并且本基 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 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 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 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三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股票投	120, 298, 036. 31	99. 53	123, 300, 076. 78	99. 74
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	_	_	_	_
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	_	_	_	_
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一权证投资	_	_	_	_
其他	_	_	_	_
合计	120, 298, 036. 31	99. 53	123, 300, 076. 78	99. 74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衡量其他价格风险,且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 币5	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元)	
分析	,,,,,,,,,,,,,,,,,,,,,,,,,,,,,,,,,,,,,,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	8, 934, 318. 95	9, 544, 686. 04	
	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	-8, 934, 318. 95	-9, 544, 686. 04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 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20, 298, 036. 31	123, 300, 076. 78
第二层次	_	_
第三层次	_	_
合计	120, 298, 036. 31	123, 300, 076. 78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 298, 036. 31	98. 81
	其中:股票	120, 298, 036. 31	98. 81

2	基金投资	_	=
3	固定收益投资	_	-
	其中:债券	_	-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_	_
	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3, 961. 90	0.45
8	其他各项资产	898, 821. 42	0.74
9	合计	121, 740, 819. 63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_	_
В	采矿业	_	-
С	制造业	118, 128, 764. 42	97. 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Е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Н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 156, 064. 00	1.7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Р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_
	合计	120, 284, 828. 42	99. 52

# 7.2.2 报告期末 (积极投资) 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_	_
В	采矿业	_	-
С	制造业	13, 207. 89	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_	_
	业		
Е	建筑业	_	_
F	批发和零售业	_	_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_	_
Н	住宿和餐饮业	_	_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_	_
Ј	金融业	_	_
K	房地产业	_	_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_	_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_	_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_	_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_	_
P	教育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_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_	-
S	综合	_	_
	合计	13, 207. 89	0.01

#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70, 556	17, 795, 634. 32	14. 72
2	002594	比亚迪	49, 500	16, 429, 545. 00	13. 59
3	300014	亿纬锂能	177, 331	8, 123, 533. 11	6. 72
4	002050	三花智控	296, 818	7, 830, 058. 84	6. 48
5	603799	华友钴业	190, 050	7, 035, 651. 00	5. 82
6	002460	赣锋锂业	157, 360	5, 314, 047. 20	4. 40
7	002074	国轩高科	151, 300	4, 911, 198. 00	4.06
8	002340	格林美	678, 700	4, 309, 745. 00	3. 57
9	300450	先导智能	154, 931	3, 850, 035. 35	3. 19
10	300207	欣旺达	191, 400	3, 839, 484. 00	3. 18
11	002709	天赐材料	168, 200	3, 047, 784. 00	2. 52
12	002850	科达利	25, 004	2, 829, 702. 68	2. 34
13	603659	璞泰来	145, 648	2, 735, 269. 44	2. 26
14	600549	厦门钨业	122, 900	2, 571, 068. 00	2. 13

15	300073	当升科技	56, 700	2, 487, 429. 00	2.06
16	300001	特锐德	100, 900	2, 418, 573. 00	2.00
17	002812	恩捷股份	82, 100	2, 404, 709. 00	1.99
18	300037	新宙邦	67, 360	2, 371, 072. 00	1.96
19	600884	杉杉股份	229,000	2, 166, 340.00	1. 79
20	000009	中国宝安	242, 800	2, 156, 064. 00	1.78
21	300568	星源材质	166, 817	2, 115, 239. 56	1.75
22	300919	中伟股份	58, 880	1, 935, 974. 40	1.60
23	002080	中材科技	97, 400	1,899,300.00	1. 57
24	002407	多氟多	147, 480	1, 797, 781. 20	1. 49
25	301358	湖南裕能	55, 934	1, 744, 581. 46	1.44
26	002056	横店东磁	117, 100	1,656,965.00	1. 37
27	300390	天华新能	81,094	1, 546, 462. 58	1. 28
28	688567	孚能科技	102, 300	1, 483, 350. 00	1. 23
29	688005	容百科技	66, 229	1, 478, 231. 28	1.22

#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1486	致尚科技	127	8, 771. 89	0.01
2	301323	新莱福	100	4, 436. 00	0.00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 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799	华友钴业	2,099,345.00	1.70
2	600884	杉杉股份	1,024,870.00	0.83
3	300750	宁德时代	877, 352. 00	0.71
4	603659	璞泰来	860, 742. 00	0.70
5	600549	厦门钨业	850, 064. 00	0.69
6	002050	三花智控	664, 171. 00	0. 54
7	300014	亿纬锂能	541, 467. 00	0. 44
8	688005	容百科技	457, 089. 88	0. 37
9	688567	孚能科技	434, 122. 97	0.35
10	002460	赣锋锂业	333, 578. 00	0. 27
11	000009	中国宝安	250, 168. 00	0. 20
12	002850	科达利	241, 484. 00	0. 20
13	002340	格林美	230, 654. 00	0.19

14	300207	欣旺达	202, 458. 00	0.16
15	300450	先导智能	195, 952. 00	0. 16
16	300073	当升科技	171, 512. 00	0. 14
17	002709	天赐材料	167, 768. 00	0. 14
18	002074	国轩高科	147, 396. 00	0. 12
19	300001	特锐德	147, 100. 00	0. 12
20	002594	比亚迪	139, 929. 00	0. 11

注: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II. 番 /1.77	肌蛋 欠 秒	本期累计卖出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金额	(%)	
1	002594	比亚迪	5, 077, 823. 00	4.11	
2	603799	华友钴业	2, 430, 946. 00	1.97	
3	603659	璞泰来	957, 956. 71	0.77	
4	600549	厦门钨业	949, 284. 00	0.77	
5	688005	容百科技	537, 581. 60	0. 43	
6	688567	孚能科技	526, 529. 82	0. 43	
7	600884	杉杉股份	462, 258. 00	0. 37	
8	300750	宁德时代	257, 380. 00	0. 21	
9	301589	诺瓦星云	47, 269. 80	0.04	
10	301305	朗坤环境	39, 052. 35	0.03	
11	301376	致欧科技	36, 658. 26	0.03	
12	301487	盟固利	16, 226. 28	0.01	
13	301498	乖宝宠物	13, 783. 44	0.01	
14	001256	炜冈科技	13, 616. 24	0.01	
15	301413	安培龙	13, 095. 60	0.01	
16	301510	固高科技	12, 401. 00	0.01	
17	301368	丰立智能	12,091.00	0.01	
18	301550	斯菱股份	10, 011. 20	0.01	
19	301421	波长光电	9, 101. 00	0.01	
20	301261	恒工精密	8, 779. 50	0.01	

注: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买入股票成本 (成交) 总额	10, 999, 125. 85
卖出股票收入 (成交) 总额	11, 875, 653. 02

注: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无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 750. 41
2	应收清算款	881, 071. 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_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8, 821. 42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 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 267	40, 036. 77	3, 380, 197. 00	1.60%	207, 493, 475. 00	98. 40%

#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史德洪	4, 993, 800. 00	2. 37%

2	林涛	4, 778, 900. 00	2. 27%
3	陈建瑞	4, 001, 300. 00	1.90%
4	陈晶	3, 981, 800. 00	1.89%
5	林少将	3, 159, 800. 00	1.50%
6	魏瑜璇	2, 848, 900. 00	1. 35%
7	庄争蓉	2, 822, 300. 00	1. 34%
8	董帝銮	2, 200, 443. 00	1.04%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 859, 032. 00	0.88%
10	陈天龙	1, 507, 043. 00	0.71%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1 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8月06日)基金份额总额	352, 873, 672. 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1, 873, 672. 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9, 000, 000. 00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0, 000, 000. 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_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 873, 672. 00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 2025年1月17日,易勇担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 (2) 2025年1月24日,郑翊鸣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总监。
- (3) 2025年3月28日,总经理易勇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吴若曼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 (4) 2025 年 8 月 29 日, 黄德良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总经理易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 (5)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无改聘情况。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华福证券	3	12, 662, 760. 34	55. 36%	2,607.37	55. 36%	_
华创证券	2	10, 212, 018. 53	44.64%	2, 102. 50	44.64%	_

- 注: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是:
- (一) 财务状况良好,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报中资产、经营情况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总资产 100 亿元以上;
- 2、净资产 20 亿元以上;
- 3、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
- 4、净资本 20 亿元以上。
- (二) 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近三年内无重大 违法违规记录。
- (三)研究团队具备丰富的产业研究经验与资源,能够为基金业务提供较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四)交易系统完善,交易链路安全、稳健、性能高,可为多种类型机构提供交易服务,能及时响应交易系统需求。

选择程序是:研究与创新投资部对拟选择参与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对其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研究服务、交易服务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准入评估报告,经研究与创新部负责人、交易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督察长、总经理审批后,交由交易部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如下: 无。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 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1-18
2	2024年4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5-01-22
3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 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1-22
4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 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1-25
5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 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3-29
6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5-03-31
7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 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3-31
8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5-04-22
9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 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 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5-04-22
10	关于警惕不法分子冒用兴银基 金及其工作人员名义进行非法 活动的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5-05-3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出现超过20%的情况。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